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請人 台灣愉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安懋

代理人 劉瑜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庚森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鷹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：涂中明	台灣企銀民雄分行	109年3月23日	34,037元	AH0000000	受款人：台灣愉利股份有限公司